

# 绵阳市国土资源局

---

绵国土资公告〔2018〕258号

## 绵阳市国土资源局 关于经开区嘉来板桥统建房住房人员名单的 公告

根据绵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绵阳市市辖区征地拆迁补偿办法的通知》（绵府发〔2016〕23号）有关规定，现将经开区嘉来板桥小区10、11、12、13、20、21幢统规统建住房安置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按照经开区管委会及涪城区石塘镇提供的征地拆迁应统规统建安置人员名单，6幢统建房共420人。其中：经开区塘汛镇涪沿社区一组30户76人，涪沿社区三组2户4人，涪沿社区五组18户38人，友谊村二社4户8人，友谊村三社1户2人，友谊村四社2户5人，友谊村五社2户4人；经开区城南街道办南塔社区一组5户12人，南塔社区二组19户35人，南塔社区三组3户5人，南塔社区四组23户47人，南塔社区五组27户62人，南塔社区六组5户11人，群文村九组5户10人，群文村十组2户6人，群文村十一组2户4人，群文村十二组2户4人；涪城区石塘镇红星社区一组12户40人，红星社区二组4户

---

---

8人，红星社区三组14户39人。

二、本公告公示期10日。公示地点：经开区塘汛镇涪沿社区1、3、5组，友谊村2、3、4、5社，城南街道办南塔社区1、2、3、4、5、6组，群文村9、10、11、12组；涪城区石塘镇红星社区1、2、3组。在公示期内如发现纳入统建房安置人员中有与征地拆迁应统规统建安置政策不相符人员，请及时与市国土资源局联系。

联系电话：0816-2309838

特此公告。

附件：经开区嘉来板桥小区10、11、12、13、20、21幢统规统建住房安置人员名单

